

法令天地

「本府環保局員工侵占公有財物案」之案例及防制作為

侵占公有財物

甲、乙、丙係臺北市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之清潔隊隊員，3人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清潔隊於辦理轄區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業務，應依相關法規由各清潔隊員統一、集中資源回收物至清潔隊整理後，運送至指定之資源回收場過磅，再售予環保局簽約之回收廠商，變賣款項所得均須納入「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後專款專用。

惟3人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自100年9月起至101年4、5月間，由丙多次駕駛公用資源回收車，取出部分置於清潔隊轄區內之紙類、廢鐵等公有資源回收物後，再駕駛其所有之自用小貨車，載運該等公有資源回收物至民營資源回收廠出售，用以充抵3人因錯誤執行公務，與民眾私下簽署和解書約定共同賠償合計6萬元之賠償金。

嗣甲計算丙繳交金額累計已達內部之分攤足額，即告知此情，乙、丙經甲告知後即未再繼續變賣公有資源回收物，3人實際變賣回收物之不法所得共計4萬4,800元。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05年3月16日判決甲、乙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共同侵占公用財物罪，各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1年4月，均緩刑4年，並褫奪公權1年，各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3萬元。考量丙於犯罪發覺前自首犯罪，已繳回犯罪所得，再衡以本件不法所得金額不高，共同侵占公有財物部分諭知免刑。

防制作為

- 機關是否確實辦理財產盤點工作，並作成盤點紀錄以供查驗？
- 除財產保管單位外，機關內相關科室有無協助檢核、控管財產狀況之檢

查制度？

- 盤虧或盤盈之財產，有無查明情由依規定辦理；盤點發現之缺失，是否持續列管追蹤至全部缺失 結案為止？
- 機關經奉准報廢之廢品，是否保持原物體之完整並將其存放於指定倉庫或場所？
- 機關經核准報廢之廢品，有否於機關辦理變賣、銷毀或廢棄前，至廢品倉庫逐一清點，以避免有企圖據為私有者侵占已報廢之公有財物？
- 機關是否依「廢棄物清理執行機關實施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運用原則」，將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之款項，悉數繳入公庫專戶，並依相關規定專款專用。
- 機關將回收物載運至回收場時，是否先行過磅並依指定位置分類堆置？委託回收廠商裝載收運回收物後，是否派員會同辦理過磅提貨？
- 機關回收場出入口是否設置錄影設備管控回收物進出作業情形，並於必要時抽查監看有無未過磅載出情形？
- 機關轉運點管理人及回收作業人員是否定期輪調？如遇不適任或疑有盜賣回收物情形者，進行職務檢討及調整？

(本案例作者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政風室主任呂佩毓)

攔關安全維護

不要使用社群軟體購物的 4 大理由

血淋淋的案例...

106 年 5 月份資策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公布 1 份統計數據，資料顯示臺灣每人平均擁有 4 個社群帳號，其中有 Facebook（臉書）帳號者計 90.9%，有 LINE 帳號者計 87.1%，分別位居臺灣社群軟體第一、二名，而臉書及 LINE 公司官方統計則分別擁有 1,800 萬名使用者，數量相當可觀。

如此龐大的使用者已成為不肖詐騙集團眼中的肥羊，根據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106 年迄 11 月 19 日透過臉書進行購物的詐騙案件高達 4,275 件，民眾因透過臉書購物遭詐騙的件數已遠遠超過國內拍賣平臺，充分顯示使用社群軟體購物危機重重，且沒有任何保障，以下將以案例方式說明，為何不要使用社群軟體購物的 4 大理由：

- **您不知道正在聊天的對象是誰！**

日前林小姐瀏覽臉書時發現，好友刊登「通訊行開幕促銷 iPhoneX 限量 5 支，一支只要 2 萬元」等內容，即透過臉書聊天室詢問該名好友此項訊息是否真實，該名好友也向其保證，並且告知數量有限、要買要快，同時提供一個 LINE 的 ID 要林小姐加入直接跟對方詳談，殊不知該名友人的臉書帳號已遭詐騙集團冒用！和被害人聊天的正是詐騙集團成員，且一步步誘騙被害人踏入低價 3C 的詐騙陷阱！

- **您不知道真實賣家是誰！**

當詐騙集團要求林小姐加通訊行 LINE ID 詳談交易細節時，其實是誘導民眾進行私下交易，林小姐與對方互加 LINE 詳談時，對方卻告訴林小姐「活動只限當日，如果沒有先匯款預定，機會就要讓給下一個客人」等話術，讓被害人理智斷線、馬上匯款，亦可避免直接接觸，造成查緝上的斷點。

- **您不知道買的商品是什麼東西！**

林小姐在購物過程中看到幾張美美的圖片就信以為真，殊不知這種限量好康的促銷活動，係詐騙集團盜用網路圖片取信潛在買家（就是被害人）。其實透過

社群軟體私下交易購物者，有超過7成報案人收不到商品，另外1~2成報案人收到的商品與廣告頁面完全不同，曾有報案人買硬碟卻收到鐵板、買空拍機收到迷你電扇等案例，用這種方式購物，您真的不知道最後會收到什麼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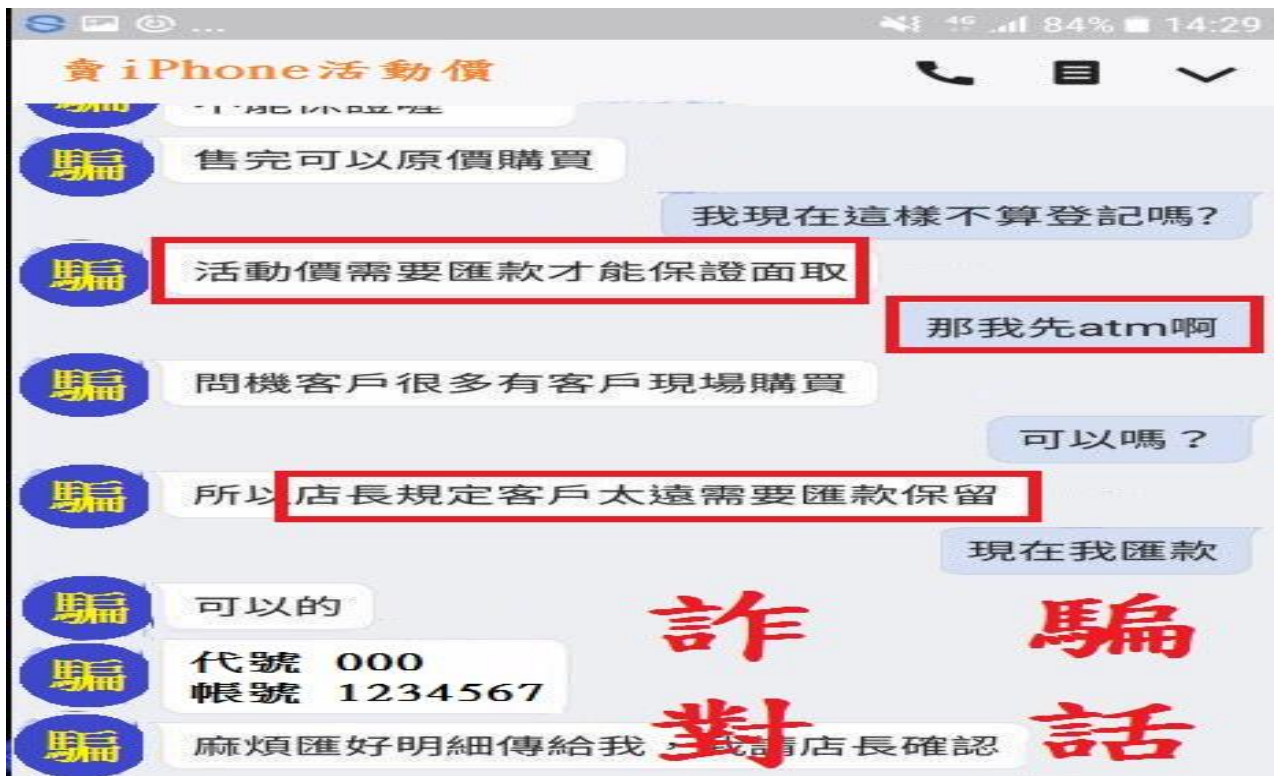
- 您不知道轉帳完成後收不收到東西！

林小姐滿心期待買了一支新手機，甚至怕將機會拱手讓人，當下立刻去郵局匯了2萬元到對方帳號，匯款後還將明細拍給對方看，對方告知將安排出貨，要林小姐耐心等待，原本以為隔天就會收到手機，結果苦等兩天後，詢問賣家後竟不讀不回，才驚覺已經受騙。透過社群軟體私下購物，除了轉帳匯款單據外，根本沒有發票、收據、刷卡資料等任何交易的紀錄，也沒有購物歷程可以讓民眾查詢。

然而，過了兩天林小姐卻還是苦等不到包裹，打電話給當時貼文的那位朋友，才被告知臉書帳號被盜用，所有訊息都不是他發送的，林小姐聽到後欲哭無淚，相當後悔沒有查證清楚。

像林小姐這種的案例不只1則，165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今(106)年10月至11月19日間有713件，占同期間臉書購物詐騙案件的64.29%，詐騙金額動輒新臺幣(以下同)2至3萬元，小資族們辛辛苦苦所存下來的血汗錢就被詐騙集團給騙走了！在分享了前述慘痛的案例及4大理由後，您還會使用社群軟體購物嗎？





(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宣導資料)

公務機密維護

公開政府資訊為原則，豁免公開則屬例外。是以，若政府機關拒絕人民申請，應明確說明拒絕之原因並載明引用之規定。

政府資訊豁免公開範圍探討

◎作者現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科長李志強

壹、前言

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乃國家邁向民主化與現代化的重要指標。而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我國於94年12月28日公布實施「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即是本於資訊共享及施政公開之理念，藉以協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進而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了解、信賴及監督，同時促進民主之參與。

政資法實施至今將屆6年，政府機關對於政府資訊主動公開之範圍多無疑義，然面對豁免公開（即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政府資訊）之情形，常因範圍或定義不清，以致在判斷應否限制或不予提供時易滋困擾。有鑑於此，本文以下除說明政資法相關條文外，並綜整主管機關法務部之重要函釋，期以協助政府機關及社會大眾釐清疑慮，俾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與保障特定權利兩者兼顧之目的。

貳、政府資訊豁免公開範圍

依據政資法第6條明文，主動公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係為原則；而公開型態除主動公開外，還有一種是應人民申請提供。有關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係於政資法第7條明定，除有本法第18條豁免公開之情形外，其餘如法律、法規命令、行政指導有關文書、施政計畫、業務統計、研究報告、預算及決算書、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以及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等。此外，另考量「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

裁量基準」亦具有間接對外之效力，故將之列為主動公開之範圍。

然為免影響國家利益、公務執行及個人隱私等，政資法於第18條設有豁免公開之情形，亦即遇有該條文所定之特殊狀況，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分項說明如下：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基於國家利益、公務執行或當事人權益等考量，我國在國家機密保護法、政府採購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中分別訂有保密規定，是以，相關政府資訊自不宜公開。依法務部函釋，政資法乃普通法，而政府採購法如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例如為防止廠商藉先行了解底價及其他競爭者之資料，而造成不公平現象，因此對底價、廠商名稱、家數等，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設有保密規定，即屬本款之情形（法務部98年4月1日法律字第0980007237號函參照）。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有關當事人於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後得否對於筆錄無涉機密部分要求複製乙節，法務部認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故僅辯護人於審判中有閱卷權，縱使被告本人亦無，而必須透過其辯護人取得訴訟資料，其立法目的在於確保證據不遭破壞或誤用，以求審判之公正性。準此，當事人對於其筆錄於偵查或審判中請求提供者，依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法務部95年3月9日法律決字第0950008560號函參照）。另有關於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是否豁免公開乙節，法務部認為內容如不涉及何人涉有公共危險或其他犯罪情形者，自與刑事偵查無涉；反之，自有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原則及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準此，……是否應限制提供或不予提供，宜由偵查主體之檢察官判斷（法務部97年5月16日法律決字第0970008451號函參照）。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為免此款情形之政府資訊公開或提供，遭有心人士利用，諸如透過各種管道施壓，恐將妨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故列為豁免公開範疇；惟對公益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之列，以求平衡。依據法務部函釋，本款意旨係認為內部意見等資訊之公開將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並可能對不同意見之人（單位、機關）造成困擾，故不予提供或公開；縱於機關作成最後決定後，如將內部擬稿公開，仍可能有相同困擾。準此，本法前揭規定，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後，均有其適用（法務部97年3月28日法律決字第0970009248號函參照）。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上述資料一旦公開或者提供，當事人若採取各種方式規避，將有礙政府機關執行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本款所列相關資料，係基於專業能力所為之判斷，屬價值判斷之一環；該等資訊之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款目的是為保護個人隱私、執業中所獲得之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等權益；惟對公益有必要、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或經當事人同意等情形，則非限制範圍之列。此易滋疑義者，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法務部認為，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前者大於後者，自得公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依政資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法務部99年9月16日法律決字第0999038400號函參照）。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

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該等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相關政府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另比照前款亦設有排除適用之規定。本條款所稱「權利」應指依法所保護之各種權利；「競爭地位」係指公平競爭關係下之地位；「其他正當利益」則指個人、法人或團體經營事業所產生之重要知識、信用等正當利益，且所稱之法人並不限於營利法人（法務部99年1月8日法律字第0980035212號函參照）。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為落實保存文化資產之目的，政府資訊中若涉及文化資產保存，其公開或提供將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時，列為豁免公開之範圍。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往往涉及營業秘密，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自應豁免公開；惟對公益有必要者，則不在限制範圍內。

此須注意者，政資法第18條第2項設有所謂「分離原則」，亦即政府資訊中若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該部分並非其資訊之全部內容者，政府機關應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後，公開或提供其餘部分。此外，為貫徹政府資訊之公開原則，政資法第19條規定，豁免公開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參、結語

政府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時，多會慎重考量應否提供，主要原因不外是唯恐洩漏機敏資料、遭到民眾誤用或為媒體揭露引發外界攻訐等。惟從本文說明不難了解，公開政府資訊係為原則，豁免公開則屬例外。是以，若

政府機關拒絕人民申請，應明確說明拒絕之原因並載明引用之規定（註：檔案法、行政程序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亦設有拒絕提供之相關規定），此除善盡告知義務以維人民之權益外，並可體現政資法施行之美意。

（本文摘自 2017 年 11 月號清流雙月刊）

心·靈·站

每個人都具備，讓自己幸福的能力！

每個人來到這個世界上，都想幸福快樂的過一生。

但是自從來到這個世界上的那一天，人與人之間就存在著天壤之別。

你出生在一個什麼樣的家庭，你的原生家庭里的各種狀況，都能影響一個人的幸福。

這是無法改變的事實，但也並不代表，幸福會因為這些差距的存在，就會一成不變。

年幼時期，原生家庭會成為幸福的主導因素。成年以後的幸福，我們就應該有能力自己主導了。

幸福是可以通過後天的努力有所改變的，就是說，努力創造是可以成就幸福的。

努力的人生都不會太差，但是幸福的感覺不一定會持續。人總是不知足和愛攀比的，這是人的本性。

不知足是人的慾望在膨脹。慾望不能沒有，但要用理性去控制。理性的人，更能把握慾望的度，即能在慾望的驅使下努力拚搏，獲取幸福，又不被慾望奴役，吞嚥了幸福。

理性的人，更能把控自己的人生，讓自己有能力幸福和擁有幸福，知足而常樂。

“如果你僅僅想要幸福，這一點也不難。難的是，我們總期望比別人都幸福。”——孟德斯鳩

人總是愛攀比的。攀比中，總是看到別人擁有的，卻忘記了自己所擁有的或許並不比別人差。生活是自己的，我們只需要和曾經的自己比就好，提升自己，做最好的自己，才是這一生需要做的最理智的事。

理智的人都明白，在自己力所能及內，做好自己的事，過好自己的日子，不奢望，不懈怠，幸福就在身邊觸手可及。

命運掌握在自己手裡，怨天尤人只會作繭自縛，終難破繭成蝶。

既然不幸福，就應該選擇離開。最可怕的是，你已經把不幸過成了一種習慣，不願意改變，也不願意離開，還抱怨自己遇人不淑。雖然不幸，但離開了習慣的生活模式，那種惶恐不安，沒有著落，孤獨無依，以及極度恐懼的狀態下，還是選擇湊合下去。

人活著，總要想辦法讓自己活得快樂一點。不快樂，不幸福，就想辦法去改變，走出來才能看到不一樣的生活，讓自己幸福快樂是一種能力。

生命如此短暫，去營造幸福快樂的生活，每個人都有能力做到，只要你想做，總會有辦法。

（本文摘自網路海灣國際開發股份公司善知識文章分享）